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三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就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將下列三處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尖沙咀黑頭角訊號塔；
- (b)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以及
- (c) 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

文物價值

尖沙咀訊號塔

2. 訊號塔坐落於黑頭角訊號山花園，由香港天文台於一九〇七年興建，以擺放原置於附近前水警總部圓屋內的時間球。香港有兩座專為向海員和市民準確報時而興建的建築物，訊號塔是其中之一。一九〇八年一月八日，時間球於訊號塔恢復報時服務，其後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一九八〇年，訊號山花園向公眾開放，停用的訊號塔便成為花園的獨特標誌。

3. 訊號塔原高 42 呎，共 3 層，其後在一九二七年加建一層，使塔身高度增加約 20 呎，讓訊號塔不致被高樓遮蔽。訊號塔的建築帶有濃厚的古典巴洛克色彩，並加入當時流行的愛德華式裝飾特色，以紅磚配上淺色石構件。塔身呈方形，角位捨用常見的方角，採用雅致的斜削角。紅磚為特別燒製，並採用英式砌法，石作則以本地花崗石切割而成。其他建築特色包括花崗石基座、腰線和檐口，以及「吉布斯飾邊」的窗戶。

掃桿埔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4.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於一九二二年興建，以悼念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跑馬地馬場大火中的死難者；起火時馬場正舉行周年大賽第二日賽事。紀念碑位於掃桿埔現時香港大球場位置上方山坡，是全港唯一為這宗慘劇的遇難者而建的紀念碑。

5. 紀念碑由當時東華醫院的主席唐溢川領導興建，說明民間、東華醫院、政府三方如何大力賑災，即時動員善後，輿死扶傷，濟助死傷者家屬。

6. 紀念碑最高一層地台建有兩個涼亭，中間一層的中央為紀念牌樓，最低一層有一對化寶塔。地台全部鋪砌花崗石條，由一段段的花崗石級連起，並有欄杆柱扶手。前方用以支撐最低一層地台的高身花崗石護土牆則砌成弧形，與傳統中式墳地的造型呼應。紀念碑的整體設計糅合西方古典建築與傳統中式建築的元素，極具心思。

西營盤舊精神病院立面

7. 位於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下稱“大樓”）於一八九二年落成，最初是設計及建造為國家醫院人員住所。其後大樓於一九〇六及一九〇八年擴建，以容納新增的護士。為解決東邊街 45 號精神病院（現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人滿之患，大樓於一九三九年改建為精神病院女病房。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這座位於高街的建築物，由於用作附屬東邊街精神病院的病房，因此同樣稱為「精神病院」。

8. 鑑於本地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政府營建青山醫院，並於一九六一年正式啟用。同年大樓改為日間精神科門診部，直至門診部於一九七一年遷出。一九七一至一九九八年間大樓一直空置，一九九八年重建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保留了極為罕有的花崗石立面。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這座建築用作精神病院，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期間改為精神科門診部，坊眾稱之為「舊精神病院」。立面歷史悠久，見證香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

9. 現時，大樓的立面呈 L 形，內有寬闊的遊廊，較長的一邊面向高街，較短的一邊面向東邊街。這座建築大量採用早期巴洛克式細節，包括寬闊的拱形遊廊和下方的粗琢花崗石塊，予人剛健有力、堅不可摧之感。這類早期巴洛克式建築，在香港亦非常罕見，更難得的是使用本地物料，造工精準。

10. 訊號塔和舊精神病院立面均位於政府土地上，現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管理，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則位於東華三院擁有的私人地段上。三處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F。

評級和古蹟宣布

11.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進行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時，已把上述三處歷史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其文物價值。訊號塔和舊精神病院立面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獲評級，馬場先難友紀念碑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評級。

12.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視作已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3.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上述三處建築物均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詳見上文第 2 至第 9 段），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古蹟辦已就宣布三處建築物為古蹟的建議，徵得相關業主及管理部門同意。

徵詢意見

14. 根據《條例》第 3(1)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

史建築物為古蹟。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 3(1)條將三處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古蹟的擬議界線見附件 G。

下一步工作

15. 委員若贊成把三處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五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